



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

文件编号	CTS ZHHT029-2024	
版本号	A/0	
编制	技术质量部	
审核	谢军辉	
批准	何佳怡	
发布日期	2024年05月24日	
实施日期	2024年05月24日	



目录

前言	3
1 范围	4
2 规范性引用成文信息	4
3 术语和定义	5
4 评价要求	5
4.1 基本要求	5
4.2 评价指标要求	5
5 评价方法	7
5.1 评价得分计算方法	7
5.2 评价结果	8
附录 A	9



前 言

本认证规则由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提出。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：技术质量部。 本认证规则由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解释。



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低碳企业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活动，也适用于相关组织对绿色低碳企业的管理评价，提高相关组织服务水平提供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成文信息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本文件所引用文件不标注日期或版本号，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。

T/SGIPA 027-2023 《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技术要求》

GB 17167 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

GB/T 19001 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

GB/T 23331 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》

GB/T 24001 《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
GB 24789 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

GB/T 33761 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》

GB 50189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

GB 50034 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

SZDB/Z 69 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》

SZDB/Z 70 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绿色低碳企业 green low-carbon enterprise

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, 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中, 持续满足能源资源合理高效利用、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、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和污染物排放减少等要求的企业。

3.2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

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,符合环境保护要求, 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、资源能源消耗少、品质高的产品。

4 评价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企业应依法设立, 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竣工验收、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,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、卫生、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4.1.2 近三年内, 无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。

4.1.3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 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, 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批复的要求。

4.2 评价指标要求

绿色低碳企业评价指标要求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, 见表 1。一级指标包括管理与规划、基础设施、绿色低碳生产/经营、产品绿色化及绩效。二级指标为具体评价项目, 包括了指标要求和指标属性等信息。评价指标分为必要指标 (R 指标) 和可选指标 (O 指标), R 指标必须全部满足, O 指标可选择性满足。